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868 号

签发人：朱明希

关于银之康胶囊财务物流运作程序的通知

中药二厂、销售总公司、桐君阁批发公司：

根据太极集团【2014】109 号文件精神，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先将“银之康胶囊”产品财务物流运作程序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销售名义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总公司）委托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二厂）生产“银之康胶囊”产品，以销售总公司名义整批销售给重庆桐君阁批发公司（以下简称批发公司），再以批发公司名义对外销售，具体销售工作由中药二厂负责。

二、委托生产及要、发货程序

1、销售总公司委托中药二厂生产“银之康胶囊”，相关委托生产协议由中药二厂牵头完成。委托生产的相关程序执行太极集团【2006】427号《关于印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药品委托生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中“集团内部的委托生产”的相关规定，涉及相关生产资质的确定等工作由生产处负责落实。

2、要、发货程序按照中药二厂现执行程序执行。质检报告传递按太极集团【2008】386号文件执行。

三、票据传递程序及结算

1、中药二厂与销售总公司的结算：每月末，中药二厂将批发公司签收的“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送货单第三、四、五联连同中药二厂的销售发票一并寄销售总公司财务部，与销售总公司办理结算。

销售总公司向中药二厂提供发货专用章。

2、销售总公司销售给批发公司：销售总公司财务部在收到中药二厂销售发票三天内向批发公司开具相同数量的销售发票（附送货单第四联），按照中药二厂开票价顺加2%后与批发公司办理结算。销售总公司在收到批发公司货款三天内向中药二厂支付货款。

3、批发公司销售给客户：

由中药二厂开具“批发公司”《药品出库复核记录》一式四联，按照中药二厂现有程序送货。批发公司收到中药二厂已完善客户签收手续的“批发公司”《药品出库复核记录》后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批发公司按照销售总公司开票价顺加2%

向客户开票并办理结算。相关客户信息由中药二厂向批发公司提供，交批发公司审核资质合格后，在信息管理系统内建立客户基础信息，方可销售开票。批发公司向中药二厂提供收、发货专用章。

四、销售合同管理

1、产品在销售总公司销售给批发公司时，使用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的购销合同。购销合同由销售总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给中药二厂，由中药二厂指定的专人管理并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将完善签订的合同整理返回销售总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合同管理参照《购销合同管理办法》太极集团〔2007〕337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产品由批发公司销售给客户时，使用批发公司的合同。合同由批发公司提供给中药二厂，具体管理规定同上。

五、相关物流程序

1、批发公司在中药二厂设立异地仓库，由中药二厂严格按照 GSP 要求负责管理，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根据批发公司授予的权限做好购销存记录，并接受批发公司检查。

2、批发公司对异地库库存商品定期和中药二厂指定的专人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库存商品破损、污染、短少、过期的损失由中药二厂承担。

3、产品向客户的发运工作由中药二厂办理，运费由中药二厂承担，产生的途损、退货、返工、报废产品按照发货途径返回，并由中药二厂库管人员完善入库、出库手续和记录，损失和费用由中药二厂承担。

六、相关财务管理

1、批发公司在江津开设一个账户，委托中药二厂管理，专门用于收支“银之康胶囊”的货款和相关费用。相关印鉴资料由批发公司提供。

2、销售货款全部回中药二厂管理的“批发公司账户”，中药二厂负责登记该账户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备查账。银行收、付款原始凭证由中药二厂财务每周交给批发公司财务入账。



抄送：总经办，财务处，普药处，生产处。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印发

拟稿：殷俐

校核：夏斌和
